



#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2樓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
3.
  - (a) 重選鄧衍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炎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附註：

1.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